

专业技术人员 权益 保护 教程

张双柱 安宁 洪绍泉 主编
朱有勋 主审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教程

张双柱 安 宁 洪绍泉 主编
朱有勋 主审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十五”公修课调查意见,专业技术人员理应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从事科技和知识创新、创业经营、成果转让等活动如何知法、依法以及如何维护个人和单位的合法权益等,有个清晰的了解和明智的把握。

本书分导论、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保护、专业技术职务行为的保护、专业技术成果的保护、专业技术成果产业化的保护、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仲裁与司法保护。

本书基于这些最基本的权益保护方面的介绍,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一次更有针对性的普法教育,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一本基础教材。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教程/张双柱等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4.4
ISBN 7-5053-9834-2

I. 专… II. 张… III. 技术干部—权利—保护—中国—教材 IV. D922.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6533 号

策划编辑: 仁 平

责任编辑: 秦 梅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9.5 字数: 247 千字

印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500 册 定价: 16.00 元

凡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电话:(010) 68279077。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前 言

2003 年年底，全国人才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第一次召开的全国性的人才大会。国家主席胡锦涛在大会讲话中强调指出，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是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应对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的必然要求，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必然要求，是增强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做好人才工作，落实好人才强国战略，必须以马列主义为指导，从当代世界和中国深刻变化着的实际出发，根据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树立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科学人才观。

人才支撑发展，发展孕育人才。小康大业，人才为本，人才培养，教育为本。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是我国人才队伍的主体，其中，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合理使用是人才队伍建设的基础，是人才工程重中之重。我们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不少专业技术人员的法律意识比较淡薄，尤其是对自己有哪些合法权益又如何加以维护不够关心，所知甚少。我们深感帮助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利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既是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实际需要，也是我们组织人事部门应尽的职责。希望这本教程能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学法、用法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有益的帮助。

本书分为导论、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保护、专业技术职务行为的保护、专业技术成果的保护、专业技术成果产业化的保护、专业技术人员权益纠纷及司法保护共六章。参加编写的人员皆有多年从事组织人事和法制法律方面的工作实践。编写的初衷一方

面基于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的宣传、普及和培训需要，另一方面是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特别是宣传、贯彻和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为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大环境贡献微薄之力。因此，这本教程既适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也适合党政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同时对从事教学研究和法律工作的人员以及关注权益保护的广大读者也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本书的创意策划和编写组织是芜湖市人事局及其所属的芜湖市人事考试培训中心，参与编写的作者及主要分工如下：安宁编写第一章；徐黎明编写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张诗鸣编写第三章第一节、第二节；张双柱编写第二章第三节、第三章第三节；洪绍泉、李玲编写第四章；洪绍泉、储水江编写第五章；陈广计编写第六章。黄小群、孙而萍参与全书的编写策划并负责有关编写事务，吴骏峰、黄小群参与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全书由安宁、洪绍泉、张双柱负责统稿，并由张双柱承担全书体系结构、篇章内容和文字风格的统一处理及思考题制作，全书由朱有勋主审。在本书编写的过程中，胡胜雯、万一东、刘敏、吴蕾等同志先后参加了书稿的校对、整理等工作。

由于编者能力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联系方式：zsz@whrs.gov.cn。

编 者
2004 年 3 月

目 录

前言	(III)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概述	(1)
一、专业技术	(1)
二、专业技术人员	(3)
三、专业技术人员及其特定权益保护的简要历史回顾	(6)
四、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权益法律保护的必要性 及意义	(11)
五、我国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存在的问题和应 采取的措施	(12)
第二节 专业技术人员的一般权益	(15)
一、权益的概念	(15)
二、权益的作用	(17)
三、专业技术人员的一般权益	(18)
第三节 专业技术人员的一般义务	(32)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32)
二、遵守法纪	(33)
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36)
四、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37)
五、依法纳税	(38)
六、其他义务	(39)
思考题	(39)

第二章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保护	(41)
第一节 专业技术职务制度的管理内容	(41)
一、我国现行的专业技术职务制度	(41)
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	(47)
三、专业技术职务考试管理	(50)
四、专家管理	(52)
第二节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获得条件	(53)
一、基本条件	(53)
二、具体条件	(53)
第三节 由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想起的	(62)
一、人才观念的突破	(62)
二、人才主体队伍的建设	(63)
三、人事人才工作的拓展	(65)
思考题	(66)
第三章 专业技术职务行为的保护	(69)
第一节 履行专业技术职务行为的工作环境	(69)
一、工作环境的构成	(69)
二、工作环境的特征	(73)
三、工作环境与行为履行的关系	(74)
第二节 履行专业技术职务行为的基本权益	(78)
一、劳动合同权益	(78)
二、劳动报酬权益	(89)
三、自主择业权益	(95)
四、社会保障权益	(96)
五、继续教育权益	(106)
第三节 履行专业技术职务行为的法律保障	(108)
一、法律保障的意义及原则	(108)

二、寻求法律保障须注意的事项	(111)
思考题	(115)
第四章 专业技术成果的保护	(117)
第一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	(117)
一、著作权法律制度概述	(117)
二、著作权的内容	(123)
三、著作权的限制	(127)
四、著作邻接权	(131)
第二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35)
一、专利权法律制度	(135)
二、商标权法律制度	(149)
第三节 专业技术成果的法律保护	(162)
一、著作权及其邻接权的法律保护	(162)
二、工业产权的法律保护	(166)
思考题	(174)
第五章 专业技术成果产业化的保护	(175)
第一节 专业技术成果投资	(175)
一、专利实施	(175)
二、商业秘密	(184)
三、注册商标使用许可	(189)
四、其他无形资产投资	(194)
五、著作权许可使用	(195)
第二节 专业技术成果转让	(199)
一、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转让	(199)
二、商标转让	(202)
三、著作权转让	(204)
四、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	(206)

第三节	专业技术成果产业化过程中的法律保护	(216)
一、	专业技术成果民事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	(216)
二、	有关专业技术成果产业化合同的法律保护	(218)
三、	商业秘密所有权和其他正当竞争权的法律保护	(226)
思考题		(230)
第六章	专业技术人员权益纠纷及司法保护	(233)
第一节	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的主要途径	(233)
一、	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发生纠纷的解决方式 及其选择	(233)
二、	专业技术人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应注意的问题	(237)
第二节	专业技术人员权益纠纷的调解保护	(240)
一、	调解的概念和作用	(240)
二、	调解的种类和效力	(243)
三、	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纠纷的调解原则	(245)
第三节	专业技术人员权益纠纷的仲裁保护	(246)
一、	仲裁制度的基本概述	(246)
二、	劳动人事仲裁法律制度	(253)
第四节	专业技术人员权益纠纷的诉讼保护	(260)
一、	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的民事诉讼	(260)
二、	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的行政诉讼	(267)
三、	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的刑事诉讼	(278)
思考题		(281)
附录	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常用法律文书	(283)
参考文献		(295)

第一章 导 论

人本主义是现代国家和社会公共管理的核心原则，对专业技术人员的保护就是这个核心原则的重要体现。世界各国都逐步建立了一整套保护专业技术人员及其成果的法律制度，我国也是这样。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今年7月1日就要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树立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科学人才观，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大环境，我们先从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概述开始，详细介绍我国和大多数其他国家在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方面一些共同的做法及系统理论。

第一节 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概述

一、专业技术

什么是专业技术？目前，从有关的著作和字词典来看，大都是将“专业”和“技术”的含义分别阐述，未发现将“专业技术”合在一起阐述其含义的。如商务印书馆《现代汉语词典》将“技术”解释为人类利用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过程中积累起来的经验和知识，也包括其他操作方面的技巧；将“专业”解释为产业部门中根据产品生产的不同过程而分成的各业务部分或专门从事某种工作或职业的。如果将“专业技术”合在一起解释，是比较符合当前所有在不同领域专门从事特殊业务的职业或工作的人员，即专业技术人员的客观实际情况的。因为要专门从事特殊业务工作或职业，客观上则必须有与特殊业务工作或职业符合的专门知识技能和操作手法。

为此，可以说，专业技术是专门从事某一特殊领域工作或职业所需要的工作知识、理论和操作技能及技巧。根据上述专业技术的概念，我们可以总结出专业技术有以下特征。

（一）专业技术是人类征服自然和改造社会过程中所取得的智力成果

专业技术是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社会实践中所取得和积累起来的征服自然和改造社会的某一特殊领域的知识、理论和操作技能，包括依照法律已取得知识产权的专业技术和未依照法律取得知识产权的专业技术。依法已取得知识产权的专业技术是受国家有关法律保护的。如依法取得著作权的著述，取得专利权的专有技术或发明，等等，都应依法受到国家相关的著作权法和专利权法的法律保护。

（二）专业技术是人类征服自然和改造社会运用性的知识理论财富和技术资产

专业技术来自于人们征服自然和改造社会的过程，又直接反作用于征服自然和改造社会，它促使人们在征服自然和改造社会中少走曲折道路，提高劳动生产率，尽可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并带来所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它是人类征服自然和改造社会的重要手段。

（三）专业技术需要专门学习、训练、研究才能获得

专业技术性工作或职业，非一般社会普通公众所能从事或胜任，是因为专业技术的掌握必须用一定的时间进行专门学习或研究才能掌握，有的专业技术掌握还必须从业人员具备很强的特定素质和灵性、悟性，不是光靠勤奋刻苦就能掌握的。例如，如果某人想像力不是很丰富、灵感不强、悟性不高，即使再勤奋刻苦，也很难当上作家；如果某人嗓子本身音质不好、音域不宽，即使再认真训练，也很难从事歌唱家的工作或职业。正是由于专业技术需经特殊学习训练或研究才能掌握，并且能为人们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所以，一些从事专业技术的人员都对自己所掌握的专业技术努力加以

保护，特别是掌握专有技术的人员都高度重视对专有技术的保密工作，以防止自己的专有技术被他人窃取或仿制。如芜湖铁画的独特制作工艺、中国宣纸的工艺配方、美国的可口可乐饮料配方等。

二、专业技术人员

关于什么是专业技术人员、最初起源及其有哪些范围分类，目前，有关的教科书或学术著作尚无统一的定论。出现“专业技术人员”这一特殊的社会群体是人类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和社会生产高度专业化的产物。自人类社会出现第一次和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以后，随着生产技术的改进和战胜自然、社会能力的增强及追求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客观上就需要有一批专门从事某种工作或职业的人员来推动社会时代的发展，满足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到了资产阶级工业革命和第二次工业革命，特别是到了现在以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运用为主的第三次技术革命时代，专业技术人员分工更加细致，层次越来越复杂，分布领域越来越广，涉及到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几乎囊括社会职业的各个方面。一般认为，专业技术人员是指掌握某一特殊领域的知识、理论或操作技术手法，并以其掌握的专门知识、理论或操作技术手法从事某种专门性工作或职业，依照法律或合同、协议获得相应权利和相应利益的人。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的概念和当前的实际情况，专业技术人员相对于其他普通社会公众来讲，具有以下显著特征。

（一）掌握某一领域的专业知识、理论或操作技术手法

这不仅是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职业的前提和基础性条件，也是专业技术人员区别于其他普通社会公众的显著标志之一。因为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和高度产业化、专业化的发展，必然会逐渐从社会普通公众中分离出来一部分人，专门从事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某一领域的研究或实际技术操作工作，长此以往，就会

使某些人拥有了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某一领域专门的知识、理论或实际技术操作手法。如从事某一工程技术研究开发的人掌握某一领域工程建设技术、理论知识，从事石雕的艺人掌握石雕知识理论和操作技术，从事某一领域科学研究的科技人员掌握某一领域的理论和知识，等等。

（二）从事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某一领域的专业技术工作或职业

掌握某项专业技术知识理论或操作技术手法，还必须以其掌握的专门知识理论或操作技术从事某种专业技术工作或职业的人，才能称得上为专业技术人员。例如，掌握某一学科知识从事教书育人工作的大、中、小学的教师；掌握并从事某种工程建设技术设计、开发和实际操作工作的工程师；掌握农业技术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并从事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和运用工作或职业的农技师；掌握医疗知识理论和技术，并从事医疗工作的医生，等等。如果某个人虽然掌握某种专业技术，但因种种原因，从事的却是与其所掌握的专业技术不相干的工作、并且和普通社会公众所从事的工作或职业没有区别，就不能称之为专业技术人员，也就很难享受专业技术人员依法或依合同、协议应当给予的待遇和相关权益。例如，前一阶段，新闻媒体报道的掌握我国古典文学和文字知识和理论的北大毕业生从某企业下岗后，从事操刀卖肉的职业，就不能享受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待遇，也不能称之为专业技术人员。

（三）涉及社会领域广泛，层次不尽相同

根据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社会分工和社会生产高度专业化的发展，必然会使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各领域及其各个环节分工越来越专业化，从而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产生出更多的领域不同、层次不一的专门从事某一项专业技术工作或职业的人员。例如，从社会分工和职业区别来看，有从事教书育人的教师，有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律师，有专门从事某一学科领域研究、开发的科学研究人员，包括科学家，有专门从事会计审核、监督工作的会计师，有专门从事绘画、歌唱艺术创作的职业书画家、演艺人士，

有专门从事广告设计和宣传的广告员，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此外，在有关企业或事业单位专门从事机器维修和管理的技术工人，因其从事的职业或工作相对于普通社会公众所从事的工作来讲，专业性和技术含量较高，非经专门训练或培训不能胜任，也应划为专业技术人员。从层次或掌握专业技术的程度及社会认可的不同来看，专业技术人员有高级的，中级的，也有初级的。职业领域不同，称谓也有所区别，如在高等院校的教师，称之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在会计事务所的会计人员，有助理会计师、会计师，等等。应当说，当前绝大部分的专业技术人员资质都由政府和社会有关机构认可。但是，一些民间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及等级认可问题尚没有纳入政府或社会有关机构认可的统一轨道，如从事石雕艺术的石匠艺人，从事民间木工制作的木匠等等，这些民间专业技术人员虽然没有政府或社会有关机构认可，但客观上是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的主要特征的。

（四）专业技术人员大都从事以脑力为主的劳动，是先进社会生产力的重要代表之一

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理论认为，工人阶级既是社会大生产的产物，也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者。而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知识分子阶层和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从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历史来看，历来都是以其智慧和对社会及自然规律的把握运用引领人类征服自然改造社会。因此，专业技术人员能站在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前列，以其所掌握的某项专业技能和理论知识运用到其专业工作中去，从而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效率的提高，促进了经济效益成倍、十倍乃至百倍的增长，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起着十分重大的推动作用。我国的“杂交水稻之父”科学家袁隆平自发明了杂交水稻的栽培技术后，极大地促进了我国水稻产量的提高，对解决我国十三亿人口的吃饭问题和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讲专业技术人员是先进生产力的重要代表之一应当是毫不为过的。

（五）依照法律或合同、协议享有特定权益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社会普通公民的一部分，当然依法和普通公民一样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益，要承担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义务。但是，专业技术人员以其掌握的专业技术从事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或职业，必然会使其享有一般公民或社会公众所难以享受的特定权利，承担相应的特定义务。

总之，专业技术人员是掌握专门知识理论和技能，并以其所掌握的专门知识和技能运用到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中去的社会群体，专业技术人员是社会分工日益细化和高度专业化的必然结果，分布在社会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生力军，是先进生产力重要代表之一。

三、专业技术人员及其特定权益保护的简要历史回顾

（一）人类对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的历史概要

从专业技术的发展历史来看，我们了解到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专业技术是人类社会分工和社会化大生产及专业化发展的必然结果，并且社会分工越细化和社会大生产越专业化，那么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技术分类越多，分类的门类更加广泛。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专业技术从原始社会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时就开始酝酿了。到了人类社会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特别到了新石器时代，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技术开始初步出现。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进入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后，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技术分工的发展由低级逐步向高级发展。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以后，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技术分工出现日益空前发展的局面。

毋庸讳言，尽管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技术在社会发展史中起步并不迟，但在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之前，即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里，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技术特定的权益在法律上是没有多少地位的，当然也谈不上在多大程度上受国家的法律保护。因此，无论从中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史及其典籍，还是从外

国的奴隶、封建社会的法制史上看，很难找到对专业技术人员及其特定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如中国从夏朝到清朝末年历代王朝的法律制度中，都难见到有关对专业技术人员及其权益保护方面的规定。仅在太平天国农民政权后期，颁布的《资政新篇》中出台了有关奖励发明创造等保护专业技术人员某些权益的主张，如“倘有能造外邦火轮车，一日夜能行七八千里者，准自专其利”，“有能造精奇利便者，准自售，他人仿造，罪而罚之”，等等。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不重视保护专业技术人员权益，究其原因，我们认为，一方面是因为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不太发达，社会各类职业和人员中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其人员虽然有一部分，但所占的比重不大，专业技术工作促进社会发展的作用还没有充分显示出其应有的巨大价值，占统治地位的仍是普通社会公众所从事的普通职业。因此，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决定着作为社会意识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制度也必然会对专业技术人员及其特定权益保护不可能有多少反映；另一方面，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阶级矛盾总体上的突出和尖锐化，决定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国家的法律制度是“重刑轻民”，统治阶级在创制法律制度方面，更多或主要的精力是花在如何制定刑事法律，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惩治任何危害统治阶级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及统治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统治阶级的长治久安，自然就很难有多少的注意力来制定法律制度保护专业技术人员及其特定的权益，促进专业技术的发展。

在漫长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尽管国家的法律制度上少有关对专业技术人员及其权益的保护规定，但并不妨碍从事专业技术职业的人们对自己特定技术权益的自我保护。长期以来，从事专业技术职业的人员，为了防止他人学会、仿效自己的专业技艺，以使自己更好地凭借专业技术谋生，或者尽力限制传技授艺人员的范围，或自我采取保密措施，或成立特定职业行会、制定行规等，以排斥他人仿效、学习自己的专业技术，维护自己对某种领域专业技术的

独占效益。如在古代，从事打铁制造的铁匠、制陶的工匠、从事木工制作的木匠不仅自己十分注重对自己所属领域专业操作技术的保密工作，而且在传授技艺上仅传授给与自己关系密切的亲属，且定有“传子不传女”的古训，以防止自己的专业技艺被“外人”所获取。再如，在封建社会，从事医生职业的人们，不仅在药物的名称上故作别名，将人体的胎盘称之为“紫合车”；将橘子皮称之为“陈皮”等，而且极力将其医术神秘化，目的无非是保护自己职业医术秘密而不影响其“饭碗”。在西方古代社会，虽然对专业技术人员及其特定的权益保护也未在立法中得到反映，但是依靠社会道德的力量也能对专业技术人员及其特定的权益进行一定程度的保护。如在古希腊和罗马，剽窃他人的文章被视为是一种可耻的行为而受到社会的谴责。

用国家的法律手段对专业技术人员及其特定权益进行保护是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才全面发展的。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由于发展商品经济和建立市场经济运行机制，打破了过去自然经济及小农经济的束缚，客观上要求尊重和发展个人主体的独立性，保护对经济利益追逐和维护符合资产阶级社会的公平竞争秩序。与此同时，以蒸汽机发明为标志的英国工业革命的浪潮的兴起，不仅引起了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根本性变革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且极大地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从而使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者开始逐步认识到以知识产权为主体的专业技术知识及专业技术人员对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进步的巨大推动作用，进而逐步开始重视用法律手段对专业技术人员及其特定权益进行法律保护，以维护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发明和充分运用专业技术服务社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创造性和工作积极性。事实上，早在 13、14 世纪的资本主义萌芽时期，英国等一些国家的君主就较有远见地认识到专业技术人员对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推动作用，开始通过颁布诏令等方式，个别给予某些出版商和有特殊技艺的人以出版书籍和生产栽种商品的垄断权或特许权。1474 年威